



論中俄外交四十年

畢業論文

台灣省立  
法商學院行政學系

學生

29

福

# 論中俄外交四十年

## 前言

### 第一章：北伐成功前中俄之交涉

#### 第一節：清季中俄外交簡述

#### 第二節：革命後我為外蒙對俄之交涉

一、臨時政府表明我對外蒙古立場

二、日俄妥協和俄蒙協定

三、中俄蒙協約

#### 第三節：俄國革命和兩次對華宣言

一、第一次宣言

二、我取消帝俄領事待遇並收回中東路之權益

三、取消外自治

中國外交史 卷一 北伐成功前中俄之交涉

四、第二次宣言和中俄管理中東路辦法之修改

第四節 中俄復交及決裂

一、俄國聲明不履行對華宣言

二、孫越宣言

三、中俄解決懸案大綱

四、北京政府承認俄奉協定

五、中俄會議流產

六、我國反對日蘇協定

七、中俄關係惡化

(一) 容共清黨至廣州暴動

(二) 搜查北京俄國領事館

八、中俄絕交

第二章：我對抗戰前後與俄國外交關係

第一節：中俄絕交期中所生事件

一、中東路衝突

二、伯力會議

第二節：九一八事變中俄復交後之事件

一、俄國出售中東路

二、俄蒙協定及俄新臨時通商條約

第三節：抗戰初期中俄關係

一、中俄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二、軍事借款和其他協定

三、日蘇中立條約之訂立俄向我敵視

第四節：抗日期中我對俄之容忍



一、阿山事件

二、煽動伊犁政變

三、吞併唐古烏梁海

第三章：抗日戰後中俄之外交

第一節：雅爾達密約

一、密約訂立經過及內容

二、檢討密約

第二節：中蘇友好條約

一、條約內容

二、檢討

第三節：對俄絕交

一、友好條約訂立事件

(一) 侵我新疆及北塔山

(二) 正式吞併唐努文

二、俄承認偽政權中俄絕交

第四章：控俄案在聯大成立中蘇條約廢止

第一節：控俄原因及經過

一、控俄案之理由

二、歷屆聯合國大會我控俄之奮鬥

第二節：我宣佈廢止中蘇條約

結論

論中俄外交四十年

前言

從明朝嘉慶三十五年（一五五六）俄國人勢力達到了烏拉山和裡海附近。俄國向我東方擴張的南始，其高歷四百餘載。一九一二年，我推翻滿清建立民國後，俄亦由帝制而共產專政。然俄國瘋狂之擴張，更變本加厲。近年以來，我之內憂外患，莫有不涉於俄國陰謀。於今河山變色，國祚幾墜，此使吾人於痛定思痛之際，宜有所猛醒猛悟之虞固多。故四十年來中俄外交經過之得失，簡為紀述，俾檢討之。

第一章：北伐成功前中俄之交涉

第一節：清室中俄外交簡述



尼布楚條約：清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康熙命運進剿俄佔我雅克薩城。俄不支後請和，訂立此約。我收回額爾古納河沿大興安嶺以南之土地，並將約文以漢、滿、蒙、俄、拉丁五種文字，刻石立碑，以昭信守。

恰克圖條約：於雍正五年（一七二七）俄人以慶賀清世宗登基為名，欲修訂中俄商約，並劍蒙古及西伯利亞之邊界，清世宗允之，條約中明確紀錄邊界，合乎平等精神。

愛得條約：於咸丰八年（一八五八）俄人趁我外有英法聯軍之禍，內有太平天國之亂，以武力為後盾逼訂此約，我喪失外興安嶺以南二百四十萬方里之土地。

北京條約：咸丰十年（一八六〇）、二次英法聯軍臨北京，俄以調人自居訂此約，我又喪失烏蘇里江以東九十萬三

千方里土地。

伊犁条约：先俄人於同治九年（一八六九）趁新疆回乱，佔我之伊犁。至光緒四年，訂立伊犁条约，约中掠取我伊犁附近之资源，及天山南路之要隘，後經曾纪泽力换或仍收回伊犁南之土地。

中俄密条：於甲午戰後，俄人利用我仇日之心，於光緒二十六年（一八九六），請李鴻章訂立中俄密约，俄人遂得染指於東北，随之佔領旅大，並在并東北築路，趁我拳变之际，佔領東北，幾經交涉，於勒得巨價後始行撤兵，後日俄國爭奪在我東北之利益，爆發战争，俄人失敗，然在北滿，俄人仍不放手，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三），製造蒙古之独立，我革命後，俄人侵略，仍未稍斂。

第二章：革命後我為外蒙對俄之交涉

一、臨時政府表明我對外蒙古立場

民國成立之際，俄人之勢力，已潛植於蒙古，當時滿清雖已推翻，但中國之內部，舊勢力仍在，臨時總統孫中山先生，首即宣稱：蒙族為我國五大族之一；務請鑷除畛域，增袒國光榮，造全民之幸福，祝蒙古之獨立，與我革命初際，各省之獨立同，不祝其脫離中國，後臨時政府北遷，袁世凱電蒙古之哲布尊丹巴，勸其取消獨立，因俄人之梗不成。

二、日俄妥協和俄蒙協定

當時俄國知欲達其侵蒙目的，必須與日本謀得妥協。

次須取得英國之諒解，故日俄之間於民元（一九一二年）七月

六日成立第三次密約。要點如下：

一、延長滿洲勢力範圍界限，並劃定內外蒙古邊疆。

(二) 內蒙分為東西二部。俄國承認並尊重日本在東部內蒙古之特殊利益。日本尊重並承認俄國在西部內蒙古之利益。

俄國於外交方面佈置就緒後，又壓迫蒙古庫倫政府於民元十一月三日簽訂俄蒙協定，取得實際的利益。內容要點如下：

甲 俄蒙協約(外交史一九一九頁)

(一) 俄國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之自主秩序，及編練蒙古之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入蒙境，及華人移殖蒙地之權利。

(二) 蒙古元首及政府、准俄國屬下之人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項專條所有特殊權利、其他外國自不能在蒙古得享權利、加多於俄國人在彼得享之權利。

(三) 蒙古如與中國或他國訂約、不得違背協約專條所列條件。

乙 俄蒙通商章程(即俄蒙商務專條)

(一) 俄人在蒙古、自由居住移動、經營商務之業軍事、概行免稅。

(二) 俄人有權在蒙設立銀行、郵局。

丙 俄蒙通商合同

一 俄人得在蒙古、自由開採礦業。

(二) 他國不得投資。

三、中俄蒙協定

我政府於該約簽訂之前一日，分向俄蒙雙方抗議及勸

阻，並向俄國聲明，外蒙為我之領土，不能與他國訂約。

十一月三十日，北京俄使向我提出要求，其主要目的為俄

蒙條約之有效，被我屬詞拒絕。此後外交總長陸徵祥與俄

使迭有交涉，歷時半載，雙方於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議

定條文六款，主要如次：

(一) 俄國承認蒙古為中國領土完全之一部份。

(二) 中國允許給予俄民商務利益，依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十

三日俄蒙簽訂之通商章程。

此項領土承認俄人既得權益之條款，於衆院表決時，



而遭參院之否決。民國二年十月六日，袁氏當選總統。十一月四日，取消國民黨籍議員。事實之等於解散國會，袁氏得為所欲為。外交部長內孫寶琦繼任，與俄使至十一月五日議定聲明文件三款，附件四款，內容主要如次：

(一)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中國承認外蒙之自治權。

(二) 中國不駐軍外蒙及安置文武官員，外蒙自行辦理內政。

(三) 承認俄蒙商務專條。

(四) 中俄在外蒙之利益，及因現狀發生之問題，另行商訂(原約第五條)聲明附件四款，主要内容如次：

(一) 俄國承認外蒙土地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 凡關於外蒙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俄協商。

(三) 正約後商之事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委派代表接洽。

(四) 外蒙之區域界限、應依正約文件所載日後商訂。

由上之二文件觀之：我所喪失之權利、更甚於參院所否決定之六款、袁世凱為了交換俄國的承認、對所聲明竟加簽押。

根據上述聲明之第五條、及附件之第三款、於民國三年九月廿七日、袁世凱派畢桂芳、陳籙、照會俄政府派員會議、俄政府遲至九月八日始在恰克高商會、正式會議四十八次、會晤談判亦不下四十次、至民國四年六月七日、始訂立中俄蒙協定二十二條、主要內容如次：

(一) 外蒙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及另件。  
(二) 外蒙承認中國之宗主權、中國承認外蒙之自治、為中國領土之一部。

(三) 外蒙無權與外國訂立政治與土地關係之條約、關於外蒙政治等問題、中國政府担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聲明另件之第二條辦理。

(四) 庫倫活佛接受中國之冊封、用民國年曆。

(五) 外蒙得有辦理一切內政之權、得與外國訂工商之約。

此約之訂、我之所得、不過為表面之虛設儀式、於俄實際之利益未行爭回、外蒙淪於俄人之支配。

第三節：俄國革命和兩次對華宣言